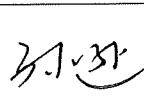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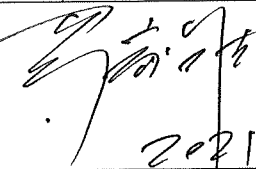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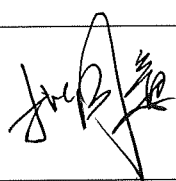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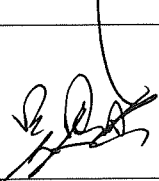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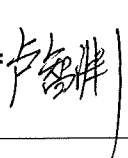


东莞市应急管理系统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信息公开种类		☐ 新闻宣传类 ☒ 事故调查报告类 ☐ 公告送达类 ☐ 党建类 ☐ 其他_____	
信息拟公开栏目		☐ 工作动态（镇街动态、图片新闻） ☐ 通知公告 ☒ 专题专栏_____ ☐ 其他_____	
信息拟公开部门		拟公开日期	
信息内容审核	信息拟公开科室(分局)	经办人:  审核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责任科室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陈嘉敏 陈哲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应予公开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工作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况
		不予公开的依据:	
		审核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发人:  年 月 日	
备注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肇事车辆情况.....	3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5
(三)检验鉴定情况.....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8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	9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二)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四)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事故性质.....	12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塘厦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12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14
(三)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	15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二)其他法律责任.....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 “7·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塘厦镇发生一宗重型半挂牵引车与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东莞市塘厦镇 “7·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塘厦镇副镇长候选人、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任组长，塘厦镇监察室、塘厦镇总工会、塘厦镇公安分局、塘厦交警大队、塘厦交通分局、塘厦应急分局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 “四不放过” 和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BKZ2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解放牌，型号：CA4250P66K24T1A1E，发动机号：53359725，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2LFA02886，使用性质：货运，该车准牵引质量：40 吨，所有人：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31 日，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状态：正常。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43938 号，首次投入营运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31 日。该车投保情况：（1）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144030000113289，保险期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24 时止；（2）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单号：13514123901239811491，保险期间：2021 年 4 月 4 日 00:00 时起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24:00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为 100 万）。

经查：1、“粤 BKZ2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两年内的违法和事故记录：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8 宗交通违法记录，尚有一宗（违停）未处理。2、该车实际总质量：36300kg，未超载。

2、“粤 BK85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明威牌 NHG9396TJZG，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号：

LJT93VRJ1G0014395，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7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7月8日，状态：正常，整备质量：6600kg；核定载质量：32000kg。

经查：1、“粤BK851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两年内的违法和事故记录：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二年内共有2宗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实际载质量：20895kg，未超载。

3、“粤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华菱之星牌，型号：HN3315B34B6M5，发动机号：118L16123，车辆识别代号：LZ25N2CE56JB020380，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总质量：31000kg；所有人：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008270号，发证日期：2019年1月22日。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1月3日，商业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3月4日，强制报废期止：2034年1月10日，状态：正常。该车投保情况：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ASHZ551CTP20B055867Q，保险期间：2021年1月4日00:00时起至2022年1月3日24:00时止，商业保险单号：ASHZ551Y2021B007762W，保险期间：2021年3月5日00:00时起至2022年3月4日24:00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为150万）。

经查：1、“粤 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内的违法和事故记录：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45 宗交通违法记录，0 宗未处理。2、该车实际总质量：16230kg，未超载。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BKZ2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向波，1979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乡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2 日。李向波于 2020 年 3 月入职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在该公司担任粤 BKZ213 重型半挂牵引货车驾驶员至事发时。

经查，李向波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分、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李向波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5 宗交通违法。

2、“粤 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韩广，男，198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持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始：2011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止：2021 年 8 月 17 日。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类别：货运，发证机关：河池市运输管理处，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经查，韩广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分、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

韩广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3 宗交通违法，共计 0 分。韩广驾驶“粤 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4 时 40 分许从东莞市桥头镇出发经塘厦镇去往凤岗镇，经对车辆运行轨迹和卡口监控比对分析，排除其连续驾驶疲劳嫌疑。

（三）检验鉴定情况

1、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KZ213”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K851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BKZ21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BK851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KZ213”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K851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事故前行驶速度鉴定，得到如下意见：事故前粤 BKZ21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K851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前照灯投射地面光束后缘通过 A 线和 B 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2km/h。事发路段限速 80km/h，粤 BKZ213 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未超速行驶。

3、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向波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李向波符合交通事故

致颅脑损伤死亡。

4、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向波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李向波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13.07mg/100ml。李向波未达酒驾标准¹。

5、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向波血液中常见毒品进行筛查，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李向波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6-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

6、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JN84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性能、车身反光标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BJN84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右前位灯）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7、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韩广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韩广血液中未检出

¹酒驾标准为 20—80MG/100ML。

乙醇。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5 时 20 分，事故发生地点为塘厦镇东深二路塘清收费站附近路段，事故发生时事发地点天气晴朗，未出现雷击现象。

2、道路情况：事发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凤岗镇方向，北往樟木头镇方向。路段为双向三车道，车道均宽 380cm，沥青路面，路表干燥，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五）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Y120，法定代表人：高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幸福海二栋 701 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88162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现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重型牵引车 28 辆，挂车 22 辆。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

统，至 8 月 23 日没有交通运输违法行政记录。该公司存在挂靠车辆的行为，粤 BKZ213 为该公司自有车辆。

2、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414XT，法定代表人：林楚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801、802、803、808，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 50 辆重型自卸货车。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李向波，男，1979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乡市，交通方式：驾驶“粤 BKZ213”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K851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属：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12日，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安排李向波驾驶粤BKZ213重型半挂牵引货车（拖挂号：粤BK851挂）从深圳市盐田港出发运输货物（货柜箱）至三水，再由三水运输货物（货柜箱）到盐田港。2021年7月13日1时至4时，李向波停车休息。2021年7月13日4时40分许，韩广驾驶“粤BJN84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桥头镇出发经塘厦镇去往凤岗镇，途经东莞市塘厦镇塘清收费站附近路段时，因故障停放在中间水泥护栏右侧第一车道上，车辆尾反光标识不合格，韩广没有及时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2021年7月13日5时20分许，李向波驾驶“粤BKZ213”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BK851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塘厦镇东深二路由北往南行驶，途经东莞市塘厦镇塘清收费站附近路段时，未与同在最左侧车道内前方“粤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粤BKZ2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粤BJN84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李向波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7月13日5时34分，塘厦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当事人报案，称在塘清收费站出口往深圳方向发生一宗（轻微）道路交通事故。5时37分，塘厦大队值班室初步了解事故情况

后指派民警、协警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大队、值班中队领导，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和消防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死者李向波经 120 到场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当日 6 时 3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两辆。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死伤人员增加、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司法、维稳等职能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1 年 8 月 9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14120210000093 号），认定李向波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韩广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家属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将李向波遗体火

化，并表示将积极协商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或者提起民事诉讼。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向波驾车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驾驶载货汽车在最左侧车道行驶，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韩广驾驶车尾反光标识不合格的载货汽车在最左侧车道行驶，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采取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执行不严、落实不到位，肇事司机李向波的岗前培训记录，只有一张《司机驾驶员岗前培训》的表格，没有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考核效果等的具体培训内容，也没有其它的佐证材料；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高星和安全管理员彭秋红未取得交通部门的安全考核证明。

（二）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编制有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进行岗前和再教育培训，有召开安全会议，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台账，有组织应急演练，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2021 年 1-7 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27164 宗，查处涉酒驾驶 587 宗（酒后驾驶 362 宗，醉酒驾驶 225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8100 辆。共拘留违法人员 315 人，其中行政拘留 27 人，刑事拘留 288 人。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进行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2021 年 1 月至 7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 113 宗，其中非法营运货车案件 3 宗，非法危运案件 3 宗，大客车不按站点停靠案件 9 宗；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306 宗；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156 家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109 个，约谈企业 62 家次；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落实了每月一次安全检查制度。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向波，驾车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

安全距离，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驾驶载货汽车在最左侧车道行驶，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韩广，驾驶车尾反光标识不合格的载货汽车在最左侧车道行驶，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采取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未经考核合格；涉嫌违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其属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鉴于深圳货运车辆在塘厦镇活动时事故频发，建议塘厦镇交通、交警部门对再辖区内的异地营运车辆开展排查摸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开展一个月后将有关情况报至塘厦镇安委办。

2、建议由塘厦镇安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市安委办）发函至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商请督促盐田区交通、交警部门加强对属地营运车辆和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和应急分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对辖区内驾驶人员和客货运输企业等重点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意识。警醒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亡人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重点强道路的交通动态秩序管理

结合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有关整治方案，全面开展动态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科学研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运用设施建设、路面执法、宣传教育等各项措施。特别重点开展好当前我镇内 G220、G228 两条重点道路的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并形成秩序整治的常态化长效机制。对事故频发的重点路段交通灯路口增设爆闪灯、纵向减速设施、事故警示标牌等，完善镇内 G220、G228 两条重点道路的标志标线。

（三）进一步整治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要突出重点严厉整治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货运车辆的运行规律进行认真的排查摸底，准确把握货运车辆的实

时动态。严格开展对货运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管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大货车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的野蛮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执法和检查

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督促其完善治理超限超载硬件设施，督促其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进出场规定，严格把好车辆装货关、出场关。对其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